证券代码: 832469 证券简称: 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3年6月15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4月1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根据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》,本案件计划于2023年9月7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黄岩永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缪永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。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姚秀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实际控制人之一和控股股东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称:

2022年8月,原、被告订立《模具制造协议》,约定由原告定作项目模具,价款126万元。

定作过程中,因被告产品设计变更,对应模具设计变更,取消了模具定作合同附件中的两副模具,增加了模具定做价款 5 万元。模具定作完成,经双方清点及认定合格后出运交接,但被告仅支付了部分价款。

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尚欠模具定作款 93.2 万元及资金占用的银行利息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如下:

- 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模具定作款 93.2 万元;
- 2、被告向原告已支付以 93. 2 万元为基数,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标准为基础加计 50%,计 算自案件受理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;
 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, 聘请律师积极应诉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粤 0306 民初 18521 号案件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